

前文

经营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成员的幸福。经营活动的主体——成员通过实现“成员幸福”和“利益相关方的幸福”，追求持续的幸福。为此，我们将公司的经营哲学确立如下，并将其作为经营活动的基础加以实践。

公司是成员持续追求幸福的基础，因此必须持续实现稳定和成长，并追求永久存续和发展。为此，成员在追求成员幸福的同时，还应同时追求公司外围利益相关方的幸福。而为利益相关方的幸福创造的全部价值就是社会价值。我们通过创造社会价值来增加经济价值，并与利益相关方建立信赖关系。

我们为顾客提供多种价值，持续满足顾客，获得信任，最终与顾客共同发展。

我们与商业伙伴一起构建公正且有竞争力的生态系统，以此为基础，通过良性循环的合作，推动共同发展。

我们通过不断创造股东价值，提高企业价值。

发挥社会所需的环境保护、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生活质量、为社区做贡献等多种作用，与社会一起成长。

所有成员都应努力使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幸福达到协调与均衡，并同时考虑现在和未来的幸福，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1章 总则

第1条（公司名称）

本公司名为SKC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公司”），英文标记为SKC Co., Ltd.。

第1条之2（治理结构宪章）

公司应持续努力建立透明和健全的治理结构，并制定和改进包含公司意志和实践方案的治理结构宪章。

第2条（目的）

公司以经营下列业务为目的。

1. 聚酯薄膜、其加工产品及合成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2. 聚酯薄膜和合成树脂的原料，相关化学制品及副产品-甲醇（有毒物质）的制造、加工、销售
3. 塑料薄膜、片材及其加工产品和相关化学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4. 工厂自动化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的制造、加工、销售
5. 计算机服务业及研究开发服务业
6. 粘合加工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7. 塑料以外的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8. 摄影用化学品、摄影用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9. 电子、电气配件及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10. 风险事业及对此的投资、技术及经营指导
11. 执行化学制品和精密化学制品、其他副产品或原料的进口、制造、储存、运输、销售、出口和根据他人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
12. 包括执行前项规定所必要或有益的制造设施、储藏设施、出货设施等的其他设施的建设、所有、运营、租赁和处置
13. 有关生命科学及化妆品原料、食品及医药品、医疗器械等所有业务
14. 通过大气、水质、土壤等污染防治和噪声、震动、其他有害化学物质的管理保护环境的业务
15. 太阳能电池及其他相关业务
16. 批发零售业
17. 房地产租赁业
18. 电子商务等互联网相关业务
19.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代替能源等能源的生产、运输、供应及相关技术业务
20. 机械设备工程业
21. 电气工程业
22. 电气、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进出口业
23. 照明设备和灯泡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
24. 节能咨询及服务业务
25. 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26. 电动汽车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
27. 制造半导体的原辅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28. 生物降解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29. 节能材料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
30. 上述交易的全部附带业务

第3条（总公司、分公司及营业场所）

1. 公司的总部位于京畿道水原市。
2. 分公司及营业场所的设置、迁移、废除依据于董事会的决议。

第4条（公告方式）

公司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登载在公司网站（<http://www.skc.kr>）上。但是，如果因计算机故障等其他不得已的原因无法在公司的网站上公告，则刊登在首尔特别市发行的《每日经济新闻》上。

第2章 股票及股权

第5条（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

公司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

第6条（每股金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金额为5000韩元。

第7条（股票及股权的种类）

1. 公司发行的股票分为记名式普通股和记名式类别股。
2. 公司发行的类别股包括有关利益分配的优先股、有关排除或限制表决权的股票、可赎回股票、可转换股票以及混合上述股票全部或部分的股票。但是，没有表决权或表决权受限的类别股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7条之2（股票及新股认购权证上应标记的权利的电子注册）

公司不发行股权及新股认购权证，而是在电子注册机构的电子注册帐户中对应股票和新股认权证上标记的权利进行电子注册。

第8条（无表决权派息优先股的数量和内容）

1. 本公司将发行的类别股（1类）为无表决权的派息优先股（以下简称“优先股”），该类别股的总数应少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对于优先股，以面值为准每年派息9%以上，具体派息率在发行时通过董事会决议确定。
3. 普通股股息率超过优先股的股息率时，针对超过部分，优先股也按照与普通股相同的比率参与派息。
4. 优先股在某一营业年度未进行规定的派息时，对于累计未分配份额，在下一营业年度派息时优先分配。
5. 有无偿增资时，对优先股分配相同种类及内容的股票。但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如果只增加普通股，那么对于优先股，也分配普通股。
6. 对于优先股，如果无法从相应营业年度的利润中进行规定的派息，则视为在从做出上述决议的股东大会的下一股东大会开始，到做出优先派息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拥有表决权。
7. 优先股的存续期由发行时的董事会决议规定。

第8条之2（无表决权派息优先可转换股票的数量和内容）

1. 本公司将发行的类别股（2类）为无表决权派息优先可转换股票（以下简称“可转换股票”），该类别股的总数应少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可转换股票根据下列各号规定，根据公司选择或股东的请求转换。
 - 1) 由于转换而发行的股票数与转换前的数量相同。
 - 2) 可转换或提出转换请求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30年的当天，或在其以内的范围内，由发行时董事会的决议规定。但是，如果在转换期限内未行使转换权，则视为已在转换期限届满之日转换。
 - 3) 因转换而发行的股票是发行时董事会确定的股票类型。
 - 4) 可根据公司选择转换的类别股，在发生以下各项原因时可转换。
 - ① 对公司股票有要约收购时
 - ② 特定人及其特殊关系人取得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不含无表决权的股票）15%以上时
 - ③ 公司的最大股东变更时
 - ④ 当普通股的股价超过可转换股票的股价1个月以上时
3. 对于可转换股票，以面值为准每年派息9%以上，具体派息率在发行时通过董事会决议确定。
4. 普通股股息率超过可转换股票的股息率时，针对超过部分，可转换股票也按照与普通股相同的比率参与派息。
5. 可转换股票在某一营业年度未进行规定的派息时，对于累计未分配份额，在下一营业年度派息时优先分配。
6. 有无偿增资时，对可转换股票分配相同种类及内容的股票。但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如果只增加普通股，那么对于可转换股票，也分配普通股。
7. 对于可转换股票，如果无法从相应营业年度的利润中进行规定的派息，则视为在从做出上述决议的股东大会的下一股东大会开始，到做出优先派息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拥有表决权。
8. 如果在转换期的到期日为止，未能完成预定的派息，则该期限将延长到完成预定的派息时为止。
9. 因转换而发行股票的利益分配，遵守第9条之2的规定。

第8条之3（无表决权派息优先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的数量和内容）

1. 本公司将发行的类别股（3类）为无表决权派息优先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以下简称“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该类别股的总数应少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对于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以面值为准每年派息9%以上，具体派息率在发行时通过董事会决议确定。
3. 普通股股息率超过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的股息率时，针对超过部分，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也按照与普通股相同的比率参与派息。

4. 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在某一营业年度未进行规定的派息时，对于累计未分配份额，在下一营业年度派息时优先分配。
5. 有无偿增资时，对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分配相同种类及内容的股票。但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如果只增加普通股，那么对于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也分配普通股。
6. 对于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如果无法从相应营业年度的利润中进行规定的派息，则视为在从做出上述决议的股东大会的下一股东大会开始，到做出优先派息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拥有表决权。
7. 如果在转换期的到期日为止，未能完成预定的派息，则该期限将延长到完成预定的派息时为止。
8. 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股票的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30年的当天，或在其以内的范围内，由发行时董事会的决议规定，存续期到期的同时转换为普通股。
9. 因转换而发行股票的利益分配，遵守第9条之2的规定。

第8条之4（无表决权派息优先可赎回股票的数量和内容）

1. 本公司将发行的类别股（4类）为无表决权派息优先可赎回股票（以下简称“可赎回股票”），该类别股的总数应少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可赎回股票根据下列各号规定，根据公司选择或股东的请求赎回。
 - 1) 可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在不超过8%年复利的范围内确定的加算金额的总和，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派息率、市场条件和其他与发行可赎回股票相关的各种情况，在发行时由董事会决定。但是，如果要规定可调整可赎回价格，董事会应规定调整理由、调整基准日及调整方式，表明可以调整可赎回价格的意愿。
 - 2) 可赎回期限或提出可赎回请求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30年的当天，或在其以内的范围内，由发行时董事会的决议规定。但是，如果在可赎回期届满的情况下发生下列各项之一的理由，董事会可以决定将可赎回期延长至解决该原因为止。
 - ① 在可赎回期间内未能赎回时
 - ② 未完成优先派息时
 - 3) 根据公司的选择赎回时，公司可以一次性或分期赎回可赎回股票。但是，分期赎回时，公司可根据抽签或按比例分配的方式确定可赎回股票，按比例赎回时发生的散股不予赎回。
 - 4) 根据公司的选择赎回时，公司应在可赎回股票取得日两周前将该事实通知或公布给该股票的股东和股东名册上所列的权利人。
 - 5) 股东向公司请求赎回时，可以请求一次性或分期赎回全部可赎回股票。但是，如果在请求赎回的当时，公司可用于派息的利润不足，则公司可以分期赎回；分期赎回时，公司可根据抽签或按比例分配的方式确定可赎回股票，按比例赎回时发生的散股不予赎回。

- 6) 请求赎回的股东应规定两周以上的期限，将赎回意愿和赎回对象股票通知公司。
3. 公司可以交付除现金以外的其他有价证券（不包括其他类型的股票）或其他资产，以取得可赎回股票。
4. 对于可赎回股票，以面值为准每年派息9%以上，具体派息率在发行时通过董事会决议确定。
5. 普通股股息率超过可赎回股票的股息率时，针对超过部分，按照与普通股相同的比率参与派息。
6. 可偿还股票在某一营业年度未进行规定的派息时，对于累计未分配份额，在下一营业年度派息时优先分配。
7. 有无偿增资时，对可赎回股票分配相同种类及内容的股票。但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如果只增加普通股，那么对于可赎回股票，也分配普通股。
8. 对于可赎回股票，如果无法从相应营业年度的利润中进行规定的派息，则视为在从做出上述决议的股东大会的下一股东大会开始，到做出优先派息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拥有表决权。

第8条之5（无表决权派息优先可转换可赎回股票的数量和内容）

1. 公司将发行的类别股（5类）为公司或股东拥有赎回及转换选择权，同时具有第8条之2及第8条之4性质的类别股（以下简称“可偿还可赎回股票”），该类别股的总数应少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其他可转换可赎回股票的赎回及转换的相关具体事项，根据第8条之2及第8条之4规定，在发行时由董事会决定。

第8条之6（无表决权派息优先（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可赎回股票的数量和内容）

1. 公司将发行的类别股（6类）为公司或股东拥有赎回选择权，同时具有第8条之3及第8条之4性质的类别股（以下简称“（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可赎回股票”），该类别股的总数应少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其他（附存续期限条件）的可转换可赎回股票的赎回及转换相关具体事项，根据第8条之3及第8条之4规定，在发行时由董事会决定。

第9条（新股认购权）

1. 公司的股东在新股发行中有权根据所持股份数的比例进行新股配售。但是，股东放弃或丧失新股认购权，或者新股分配过程中出现散股时，由董事会决议决定处理方式。
2. 尽管有第1项正文的规定，但属于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向股东以外的人分配新股。
 - 1)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职工股组合员优先分配新股时

- 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招募新股或从认购人处购买时
- 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股票存托凭证 (DR) 的发行而发行新股时
-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通过一般公募增资方式发行新股时
- 5)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为行使股票认购选择权而发行新股时
- 6) 公司根据下列各项之一的原因, 在发行股份总数100分之15的范围内配售新股时
 - ① 公司因为经营需要, 向外国合作法人公司发行新股时
 - ② 为紧急筹资向国内金融机构或投资者发行新股时
 - ③ 为引进技术向合作公司发行新股时。
- 7)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发行股份总数100分之15的范围内配售新股时

第9条之2 (新股派息起算日)

对于公司通过有偿增资、无偿增资、行使股票购买期权、配股而发行的新股, 视为发行新股时所属的营业年度之前一营业年度末发行的股票。

第9条之3 (股票认购期权)

1. 公司可以在发行股份总数100分之20的范围内,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限度内, 向为公司的设立、经营及技术革新等做出贡献, 或具备做出贡献的能力的职员, 和为公司的经营或海外销售等做出贡献, 或可能做出贡献的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关联公司职员,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通过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赋予其股票认购期权。

但只能在发行股份总数100分之10的范围内,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限度范围内, 通过董事会决议赋予股票认购期权。

2. 通过行使股票认购期权而交付的股票为记名式普通股或第8条规定的类别股。
3. 股票认购期权自第1项决议之日起, 在经过2年之日到满7年之日内, 可以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规定的日期为止行权。
4. 被赋予股票认购期权的人除相关法令规定情况以外, 从第1项决议日起在任2年以上才能行使该权利。
5. 符合下列各号之一的情况时, 可通过董事会决议取消赋予股票认购期权。
 - 1) 该职员因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时
 - 2) 发生其他股票认购期权赋予合同中规定的取消原因时

第10条 (缴纳股金)

到股金的缴纳期限日为止未缴纳的股票认购人丧失其权利, 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的决议, 要求未缴纳者向公司赔偿因未缴纳股金而发生的公司损失。

第11条（过户代理人）

1. 公司设置股票的过户代理人。
2. 股票过户代理人及其办公地点和代理业务范围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
3. 有关过户代理人的业务办理程序，遵照过户代理人的有价证券过户代理业务等规定。
4. 公司将股东名册或其副本存放在过户代理人办公场所，股票过户代理人办理股票的电子注册、股东名册的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股票的事务。

第12条（删除）

第13条（股东名册的封闭及基准日）

（删除）

1. 公司将每年12月31日最终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视为在该结算期定期股东大会上可行使权利的股东。
2.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他必要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日期，将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视为可行使权利的股东。此时，公司应在该规定日期的2周以前对此进行公告。

第14条（删除）

第15条（删除）

第16条（删除）

第3章 公司债券

第17条（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发行公司债券。
2.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确定公司债券的金额及种类，并在不超过1年的期限内发行公司债券。

第17条之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公司可以在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亿韩元的范围内，在下列情况下，通过董事会决议向股东以外的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通过一般公开募集方式发行可转换债券时

- 2) 因为经营需要,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为吸引外国人投资发行可转换债券时
 - 3) 为引进技术向合作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时
 - 4) 为筹措资金向国内外金融机构发行可转换债券时
 - 5)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海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 6) 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情况, 例如: 改善财务结构、筹措资金或战略合作等。
2. 公司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 对前一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部分或全部赋予转换权。
 3. 因为转换而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债券面值总额2000亿韩元, 记为普通股, 可转换金额为股票面值金额或超出面值的金额, 在发行公司债券时由董事会规定。
 4. 可请求转换的期限为发行该公司债券之日起至偿还期限日1日前为止, 在发行公司债券时由董事会决定。
 5. 对于因为转换发行的股票的利润分配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付起算日, 遵照第9条之2规定。

第18条 (发行附认购新股权条件的公司债券)

1. 公司可以在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亿韩元的范围内, 在下列情况下, 通过董事会决议向股东以外的人发行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
 - 1) 通过一般公开募集方式发行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时
 - 2) 因为经营需要,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为吸引外国人投资发行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时
 - 3) 为引进技术向合作公司发行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时
 - 4) 为筹措资金向国内外金融机构发行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时
 - 5)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在海外发行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时
 - 6) 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情况, 例如: 改善财务结构、筹措资金或战略合作等
2. 请求认购新股的金额在不超过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范围内, 在发行债券时由董事会决定。
3. 因为行使新股认购权而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债券面值总额2000亿韩元, 记为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股票面值金额或超出面值的金额, 在发行公司债券时由董事会规定。
4. 可行使新股认购权的期限为发行该公司债券之日起至偿还期限日1日前为止, 在发行公司债券时由董事会决定。
5. 关于行使新股认购权而发行的股票的利润分配起算日, 适用第9条之2规定。

第18条之2 (公司债券及新股认购权证上应标记的权利的电子注册)

公司不发行公司债券证及新股认购权证, 而是在电子注册机构的电子注册帐户中对应在公司债券和新股认证权证上标记的权利进行电子注册。

第18条之3（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准用规定）

第11条的规定适用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第4章 股东大会

第19条（召集股东大会）

1. 公司的定期股东大会在每营业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法律规定召集。

2. 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在大会召开两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目的。

但是，对于持有发行股份总数100分之1以下的股东，可以在召集2周前，将召集股东大会的消息和会议的目的在首尔发行的《每日经济新闻》和《先驱经济新闻》上分别公布两次以上，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电子方式公告，以此代替书面召集通报。

3. 股东大会的召集地点为总公司所在地或首尔特别市内。

第20条（召集权人）

1. 股东大会的召集除法律有其他规定时以外，根据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长召集。

2. 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按照董事会规定的顺序，由董事代行其职务。

第21条（股东大会的主席）

股东大会的主席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因故不能担任时，遵照前一条第2项的规定。

第22条（表决权）

股东的表决权为每股1个。

第23条（代理人表决）

1. 股东可指定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但是，个人股东的代理人仅限于本公司的股东。

2. 代理人应该在股东大会开始之前提交可证明代理权的书面材料。

第24条（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

1. 股东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有其他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且所持股份数额应占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

2. 对大会的决议有特别利害关系的人不能行使表决权。

第25条（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的经过要点和结果应该记载于会议记录上，主席和出席董事签字盖章或署名后在总公司和分公司备案。

第5章 董事、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第26条（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人数）

1. 公司有3人以上9人以下的董事。外部董事的人数和比例等遵照相关法律的规定。
2.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设立并运营审计委员会。

第27条（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1. 如果相关法律没有其他规定，董事的任命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且所持股份数额应占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
2.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命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且所持股份数额应占发行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但是，根据《商法》第368条之4第1项，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时，在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权过半数时，可以决定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与根据本条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关的特定股东表决权受相关法律的约束。
4. 公司在任命董事时不适用《商法》规定的集中投票制。

第28条（任期）

1. 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但是，如果任期在任期中有关最终结算期的定期股东大会结束前到期，则任期将延长至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2. 因为空缺任命的董事的任期为前任董事的任期剩余期间。

第29条（任命董事长等）

1.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从董事中任命一名以上的董事长。
2. 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从董事中任命会长、副会长、社长、副社长、专务、常务。

第30条（董事的职务）

1. 董事长代表各自的公司。

2. 董事长总管一切业务，董事长超过2人时，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分管业务。
3. 各董事按照董事会的规定，分管、执行公司业务，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根据第20条第2项的规定执行其职务。

第31条（审计委员会的职务）

1.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会计和业务进行审计。
2.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可以出席董事会陈述意见。

第32条（审计委员会的审计记录）

审计委员会应将审计实施要点及其结果记录在审计记录中，并由执行审计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盖章或署名。

第33条（董事会的组成及权限）

董事会由董事构成，决议公司业务执行的重要事项。

第34条（董事会主席）

1. 董事会的主席在董事会上，从董事中任命。
2. 如果主席因故不能担任，则由董事会任命其他主席。

第35条（董事会的召集）

1. 董事长在开会日一周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会议时间、地点、目的事项，如有紧急情况可缩短该通知期间。
2.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时，可省略上一项的召集程序，随时召集会议。

第36条（董事会的决议方式）

1. 董事会决议在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和出席董事过半数赞成后通过。但是，相关法律中有其他规定的情况，则遵照规定执行。
2. 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允许全部或者部分董事不直接出席会议，而是通过向全体董事同时发送和接收语音的通讯方式进行会议。此情况视为该董事直接出席董事会。

第36条第2（董事会内委员会）

1. 董事会为作出有效决策，在董事会内设立下列各委员会。
 - 1) 审计委员会
 - 2) 推荐外部董事候补的委员会
 - 3)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其他有效决策的委员会。
2. 有关各委员会的构成、权限、运营等具体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

3. 对于委员会，在第2项中未作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第35、36和37条的规定。

第37条（会议记录）

关于董事会的议事应该制作会议记录，写明议事的议案、经过要点、结果反对者和反对理由，并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签字盖章或署名后，在总公司备案。

第38条（报酬）

董事的报酬及退休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但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退休金规定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39条（业务执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长可以为执行董事会的决定事项而设立业务执行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长在任命业务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时，可以赋予第29条第2项的职位，并决定待遇及任期等。

第6章 计算

第40条（营业年度）

公司的营业年度为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年。

第41条（财务报表的制作及备案等）

1. 董事长在结算每个结算期的账目后，在定期股东大会召开6周前制作下列材料、附属明细及经营报告，并经董事会批准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后，提交定期股东大会。
 - 1) 资产负债表（财务状态表）
 - 2) 损益表
 - 3) 其他显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商法》实施令所规定的文件
2. 如果公司属于《商法施行令》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制作对象公司，则在第1项的各文件中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3. 审计委员会应在定期股东大会召开1周前把审计报告提交给董事长。
4. 董事长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备案并公告。
5. 公司在第1项各号材料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应即刻公告资产负债表。

第42条（损益计算和处理）

公司损益计算是将从每个营业年度的总收益中扣除总损失费用的余额作为净利润，并加上前一年的结转金额，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商法》规定的利润准备金
- 2) 其他法定公积金
- 3) 股息
- 4) 自由准备金
- 5) 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 6) 其他留存收益分配额
- 7) 下期结转盈余

第43条（股利）

1. 股利只付给每结算期股东名册记录的股东和登记质权人。
2. 如5年内不行使股东股利的支付请求权，则该请求权完成消灭时效。
3. 应付股利不计利息。
4. 股利可以用金钱或者股票分配。但股利不得超过利润分配总额的二分之一。
5. 采用股票分配利润时，如公司发行多种股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与之不同的股票。

第43条之2（期中股利）

1. 公司可向截至6月30日的股东遵照《商法》第462条3规定派发期中股利。期中股利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
2. 第1项规定的期中股利应由董事会决议确定，但派发期中股利的方式和限额应遵守《商法》规定。
3. 从营业年度开始日以后，在第1项的基准日以前发行新股时（包括行使储备金的资本转入、股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请求、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的新股认购权），对于期中股利，该新股视为上一营业年度未发行的股票。
4. 第43条第2项、第3项适用于期中股利的情況。

第7章 其他

第44条（规定等的制定）

公司的董事长可以制定并实行执行业务所需的各项规定。

第44条之2（安全保健计划）

公司根据产业安全保健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每年制定公司安全及保健相关计划。

第45条（章程事项）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遵守股东大会的决议、《商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46条（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公司成立时决定发行10,000股股票。

第47条（发起人）

本公司成立发起人的地址和姓名如下。

首尔特别市麻浦区老姑山洞49之54

崔钟贤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明伦洞1街33之20

Choi Muhyeon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路2街1之145

崔钟宽

首尔特别市麻浦区西桥洞340之11

Shin Kwangkyun

首尔特别市西大门区城山洞7之1

Han Sangseol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桥洞6之28

Jun Minje

首尔特别市城东区新沙洞87之4

Noh Seongu

附则

第1条（制定日期）

本章程自1973年7月16日起制定并执行。

第2条（施行日）

本章程自2021年3月30日起进行第38次修订并施行。但，第44条之2的修订事项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3条（可转换债券和附新股认购权条件公司债券的发行限额）

第17条之2第1项和第3项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限额、第18条第1项及第3项的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发行限额在本章程2013年3月22日修订时重新起算。